

2022 年度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年度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在市委领导和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1. 审理法律、法规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2. 依照法律规定提审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3. 审理不服基层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上诉案件；
4. 审理由市人民检察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5.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6. 审理需由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减刑案件和假释案件；
7. 对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
8. 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调解）、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执行死刑案件；

9. 监督、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11. 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办理有关国际司法协助事宜；

12. 对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全市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13. 管理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全市人民法院的物资装备；

14. 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15. 承办市委、市人大交办的事项和其他应由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16.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设立于1965年9月，核定政法专项编制165名，核定内设机构22个，另有9个内设机构下设正科级机构，分别是：1、办公室；2、政治部〔下设组织干部科、宣传教育科（加挂株洲市法官培训中心牌子），均为正科级〕；3、立案信访局〔下设立案庭（加挂书记员管理办公室牌子）、信访办公室，均为正科级〕；4、刑事审判第一庭；5、刑事审判第二

庭；6、民事审判第一庭；7、民事审判第二庭；8、行政审判庭（加挂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办公室牌子）；9、审判监督庭；10、执行局（下设执行工作庭、综合办公室，均为正科级）；11、研究室；12、司法警察支队〔下设警务科、警政科、直属大队，均为正科级〕；13、司法技术中心；14、行政装备管理处；15、林业审判庭；16、民事审判第三庭；17、审判管理办公室；18、执行裁判庭；19、民事审判第四庭；20、土地房屋征收审判庭（加挂非诉行政执行案件执行局牌子）；21、新闻信息处；22、督察处。本单位没有下级预算单位。

（三）人员情况。

我院现有在职干警 160 人，离休干警 2 人，退休干警 83 人，提前退休人员 3 人，聘用人员 108 人，其中合同制书记员、法警 87 人，全年新进干警 1 人，调入 1 人，调出 1 人，退休 4 人，死亡 1 人（退休 1）。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045.36 万元，其中：株洲市财政拨款资金 2042.08 万元。（注：此次自评仅针对株洲市财政拨款资金 2042.08 万元进行绩效自评报告。）

（二）项目支出情况

无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包含单位管理的公共专项）

（一）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2年度，株洲市财政拨款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良好，预算无差异。单位将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的管理理念延伸业务前端，通过加大培训学习力度，扩大培训对象范围，确保业务部门、业务执行人员对绩效管理的认识到位。资金绩效的过程管控贯通至内控制度建设的各个层面，强化目标编制，指标设定合理科学，细化监控流程，跟踪实效定期纠偏，优化评价体系，评价结果客观准确，实现绩效管理工作质量进一步提升。

2022年全市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人大的有力监督，政府，政协的大力支持和上级法院的精心指导下袁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的目标，忠诚履职，奋楫笃行，推动各项工作走在全省法院前列，为奋力谱写现代化新株洲提供更加坚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1、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政治教育常抓不懈，党史学习凝心铸魂，全市法院开展政治学习 64 场，组织红色教育活动 18 场，坚定理想信念，牢记初心使命，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全市法院受理各类案件 81516 件，审执结 75239 件，结案率 92.29%，法官人均结案 227 件，居全省第二位。中院在全省政法综治市州平安建设“执法质量”考评中荣获第一类。

未成年人审判、独任制审理、多元解纷、审级职能定位改革等 4 项改革经验被最高法院推介。1 个案例入选全国法院指导性案例，实现了我市法院该项工作零的突破，得到了最高法院的充分肯定。在全国率先出台《关于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的实施细则（试行）》，帮助失足未成年人回归社会。破产案件预重整工作获评 2022 年度株洲市“十大改革典型案例”。坚持政治建院、业务强院、文化兴院。持续改善司法作风，队伍面貌焕然一新，获最高法院《法院队伍建设》肯定。

（1）突出政治引领，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全年向市委报告重要工作 50 余次，将党的领导优势转化为办案效能。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把握意识形态主阵地。以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为主线，开展全员政治轮训 3000 余人次，中院党组开展“第一议题”学习 31 次、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 27 次，举办主题教育专题研讨 4 次，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心入脑，筑牢干警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

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根基。

(2) 提升队伍素质，激励担当作为。出台《干部能力提升年活动方案》，开创“法官大讲堂”，举办株洲法院首届刑事审判技能大赛，组织各类培训活动 41 场次，参训干警 6949 人次。树立崇尚实干、注重实绩鲜明导向，中院提拔 16 名优秀中青年干部，着力缓解干部队伍严重老化、后备人才青黄不接问题。全市法院有 8 个部门获评省级以上先进集体称号，11 人次获评省级以上先进个人荣誉，1 人获评全国法院办案标兵。

(3) 加强作风建设，持续正风肃纪。扎实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巩固年”活动，持续整治顽瘴痼疾，开展违反“三个规定”、聚焦执行领域突出问题等专项整治，通报批评 95 人次，切实改进司法作风，让人民群众看到变化、感到满意。出台推进“清廉法院”建设实施意见等 9 项规章制度，完善司法制约监督，扎牢织密“制度铁笼”，以“零容忍”态度严惩司法腐败，查处违法违纪干警 4 人，促进干警清正、队伍清廉、司法清明。

(4) 坚决维护安全稳定。充分发挥司法作为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压舱石”作用。全市法院审结刑事案件 3454 件 4139 人。坚决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中院依法审理欧某某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一案。严惩故意杀人、抢劫、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 94 件 115 人。全面落实“四个最严”食品安全理念，从严惩处“病猪肉”“毒胶囊”等食品药品安全犯罪 16 件 29 人，保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贯彻危险

驾驶罪案件相关会议纪要，全市法院危险驾驶罪案件同比下降 3.51%，判处缓刑 247 人，占比 42.37%。

(5)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全市法院依法审结涉黑涉恶案件 26 件 102 人，其中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13 人。审结了社会影响大、群众关注度高的宁新桥等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审结涉“保护伞”案件 2 件 2 人。强力推进“打财断血”“黑财清底”工作，坚决摧毁黑恶势力的经济基础。探索涉案财物就地现状移交财政部门等创新举措，执结涉黑恶财产刑案件 46 件 42.8 亿元，其中吴增明、许爱民等涉黑系列案执行到位金额 41.1 亿元。聚焦 10 大重点行业领域中涉黑涉恶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13 条，全力清除黑恶势力的滋生土壤。

(6) 严厉打击突出犯罪。紧盯群众痛点，开展打击毒品、电信网络诈骗、性侵未成年人、养老诈骗犯罪“四项专项审判活动”，集中宣判 7 次，举办新闻发布会 1 场，通报典型案例 43 个，形成强大震慑。依法严惩毒品犯罪案件 259 件 345 人，其中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55 人。依法严惩电信网络诈骗和养老诈骗犯罪 473 件 808 人，挽回经济损失 1200 余万元，坚决守护人民群众的“钱袋子”。依法严惩性侵未成年人犯罪 125 件 142 人，其中判处无期徒刑及死刑 5 人，发布全省首例教师终身禁业判决，拉紧未成年人保护的“高压线”！

(7) 依法惩治职务犯罪。审结贪污、贿赂、渎职犯罪案件 39

件 42 人，其中原正科级以上公职人员 20 人。中院依法妥善审理社会关注度较高的常德市委原书记杨懿文和省科技厅原党组成员、副厅长周纯良等重大职务犯罪案件，实现“三个效果”有机统一，得到了省委张庆伟书记和省高院田立文院长的批示肯定。审结贪污扶贫资金、农资补贴等“蝇贪”案件 7 件 8 人，助力乡村振兴。

（8）积极参与社会治理。通过院领导包案、集中评查等方式推进信访治理，及时就地化解涉诉信访问题 319 个，全市法院未发生到省赴深进京集体访、个人极端访、负面舆情炒作，全年进京访同比下降 90.54%，到省访同比下降 8.32%，着力维护重大节点安全稳定。与总工会、人社等部门共同建立多元解纷机制，调解、撤诉结案 18610 件，调撤率为 24.06%，相关工作被省委《湖南工作》推介。11 月疫情发生以后，全市法院 700 余名干警下沉街道、社区参加疫情防控，为株洲决胜疫情防控贡献法院力量，让法徽在“疫”线生辉。

2、产出和效益情况

（1）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充分发挥司法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晴雨表”作用，出台《关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二十条》等措施，持续开展市场主体培育年、“司法服务惠千企”等“暖企行动”，努力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法治动力。依法审结民商事案件 26096 件，其中，审结债权转让、金融借贷、投资融资、建筑工程纠纷等案件 9953 件，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将“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落到实处。中院联合市发改委发布《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修复机制实施细则》，全市法院据此屏蔽失信信息 842 人次，为被执行人尤其是中小微企业及时修复信用，重回发展轨道。依法审理企业破产、重整案件 21 件。中院依法审结华晨房地产公司等 13 家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帮助华晨房地产等市场主体全面复工复建，为 8 万名业主纾困解难，该案获省政府、省高院高度肯定，并入选湖南法院十大典型案例。全市法院开展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百案评查”活动，组织专门力量对调解方式结案的民间借贷、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案件及关联的执行案件 12738 件进行评查，认定 11 件案件为虚假诉讼案件，依法撤销并追究相关当事人责任。

(2) 服务创新驱动发展。自觉胸怀“两个大局”，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制造业强市，快立快审涉轨道交通、生物医药、机械加工等案件 625 件。延伸审判职能，服务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选派驻企特派员为企业多种形式法律服务，增强企业依法经营管理、防范化解风险的能力。聚焦产业转型升级，实施严格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精准护航中国中车、331、北汽等企业，审结知识产权案件 441 件，助力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中院审理的棒球主盟资产公司案入选湖南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司法保护典型案例，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受到省政府表扬。聚焦金融业健康发展，严厉打击高利转贷、非法集资行为，审理涉银行、证券、保险等纠纷 15165

件，着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3）全力护航美丽株洲。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守护好一江碧水”的殷殷嘱托，忠诚履行环境司法职责使命，审结环境资源案件 61 件 95 人。坚持“打防并举、惩防并治”，建立刑事制裁、民事赔偿与生态补偿有机衔接的环境修复责任制度，推进生态修复司法，全市法院共判决增殖放养 5 万尾鱼苗，让违法者既承担法律责任，又履行生态环境修复义务，实现惩治违法犯罪、修复生态环境、赔偿经济损失“一判三赢”。

（4）助推法治政府建设。妥善审理行政诉讼案件 950 件，依法办理涉重点工程征地拆迁、房屋征收等非诉行政执行案件 215 件，服务中关村信息谷一期西鼎众合产业园项目、湘江株洲城区河东段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等重点项目建设。建立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监督、通报、考核机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97.89%，同比上升 25.28 个百分点。健全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和行政执法监督与司法监督衔接机制，推动行政纠纷源头化解，案件同比减少 21.35%。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发出司法建议 16 条，为依法行政注入“润滑剂”。

（5）加强民生司法保障。充分发挥司法作为社会关系的“调节器”作用，全市法院审结民事纠纷案件 24951 件，一审发改率和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均排名全省第一。其中，妥善审结教育、就业、医疗、住房、交通事故赔偿等涉民生案件 11698 件，充分保障民生权益。审结种子、化肥、农药、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

土地补偿费分配等涉农案件 332 件，切实维护广大农民的合法权益。深化家事审判改革，审结婚姻家庭案件 3927 件，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 3 份。持续为农民工讨薪，审结涉农民工工资案件 1358 件，追回“血汗钱” 7783.5 万元，决不让劳动者流汗又流泪。为当事人缓减免诉讼费 1405.2 万元，发放司法救助金 89 案 246 万元，真正让有理无钱的困难群众打得起官司。加强名誉权、隐私权等人格权保护，中院公开宣判全省首例侵犯购房者个人信息案。

(6) 兑现群众胜诉权益。不断完善综合治理执行难格局，组织开展“湘执利剑”等专项行动，执结案件 28800 件，结案率 89.42%，执行到位金额 66.39 亿元。召开执行兑现大会 7 次，当场兑现执行款 1.77 亿元。发布限制出境、限制高消费令、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 17933 人次，司法拘留 83 人，罚款 13 万元，对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 18 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大力推进株洲高新动力、国创信息公司案执行，最大限度为政府挽回损失。目前株洲高新动力案已执行到位 2000 万元，并已启动对 7786.1277 万股上市股票渊市值约 1.23 亿元冤的处置程序，国创信息公司案已执行到位 600 余万元，得到市委、市政府充分肯定。

(7) 全力优化诉讼服务。利用互联网科技对诉讼服务进行全链条改造，实现全业务网上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全方位智能服务，群众办理诉讼服务事项从“最多跑一次到“一次也不用

跑。网上立案 10869 件、网上开庭 2988 件，电子送达 38619 次，让人民群众充分享受互联网司法带来的便利。疫情期间通过移动微法院受理案件 1537 件，结案 712 件，做到“审判执行不停摆、司法服务不止步。扎实开展“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出台“为群众办实事十项措施，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一站式建设工作排名全省法院第一。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

（8）强化裁判示范引领。充分发挥司法作为社会价值的“风向标”作用，用司法正义引导人民群众向上向善，着力破解长期困扰群众的“扶不扶、劝不劝、追不追”等法律和道德风险。依法审结卡丁车比赛撞车案、打篮球受伤索赔案，坚决防止“谁能闹谁有理、谁受伤谁有理”等“和稀泥”的做法，引导公众尊重社会公德，旗帜鲜明为正义撑腰、为善举护航，用司法力量守护中华传统美德。开展多种形式的普法活动 437 场次，坚持普法宣讲团“六进行动，积极探索“互联网+”新媒体建设。中院今年 20 期“学典用法”普法小视频全网播放量超 6000 万次，获评为全国法院司法宣传工作成绩突出单位。

（9）优化司法资源配置。设立清算与破产案件审判庭、少年法庭和涉台审判法官工作室，努力为全市经济转型、科技创新提供司法支撑。为缓解案多人少矛盾，积极协调省高院动态遴选员额法官 23 名，对 55 名基层法院领导班子进行岗位交流。全面落实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组建民商事速裁团

队 25 个，全市法院一审简易程序适用率 87.76%、平均审理周期 39 天，均排名全省法院前列。

(10) 深化综合配套改革。协同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刑事二审案件开庭率同比上升 37.96%。出台类案检索规定，着力化解“同案不同判”问题。创新构建“精准分流、速裁速结、全面监管”三维一体独任审判机制，中院二审独任制案件平均审理周期 31.3 天，较其他二审案件缩短 12.8 天。大部分案件实现了调解、撤诉，社会反响良好。中院在全省法院系统率先发布《破产案件预重整工作指引》《关于破产案件个人管理人名册管理办法》，探索具有株洲特色的困境企业解救机制。相关司法改革经验被最高法院《司法改革动态》、省委《改革简报》推介。圆满完成最高法院行政、国家赔偿审判流程标准化试点改革，纳入试点案件 429 件，审判效率提升 12.93%，试点改革经验得到最高法院推介。

(11) 强化司法权制约监督。健全司法制约监督机制，变案件审批式监管、事后监督为全流程监管、实时动态监管，出台制约监督 12 条举措，对立案、审判、执行等关键节点全程监控。压实落细院庭长办案和监督管理双重职责，全市法院院庭长审执结案案件 41217 件，监管案件 3449 件，占结案总数的 59.36%。突出审委会、专业法官会议、合议庭把关作用，促进法律正确统一适用，不断推动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全面提升。建立案件质量评查审判监督和错案责任追究程序衔接机制，对不合格案件

追究责任 1 人次，确保放权不放任、监督不缺位、到位不越位。

(12) 加快智慧法院建设。推进信息技术与法院工作深度融合，推广庭审语音自动文字转化、裁判文书智能纠错等系统。逐步实现诉讼事项在线申请、材料在线提交、档案在线调阅、案件在线审理。推进 执行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司法拍卖全过程网上见证、信用惩戒信息全社会网上共享，让司法便民惠民利民插上科技的翅膀。

(13) 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坚决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主动报告重要工作，专题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诉源治理、解决执行难等工作，严格执行备案审查制度。认真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 4 件并逐一沟通，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应。联系走访全国和省、市人大代表 300 余名，认真听取代表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建议。高度重视法官履职评议工作，中院制定评议工作实施细则，10 名员额法官积极接受法官履职评议。全市法院邀请各级代表参加法院活动 310 余人次，让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于法院工作各方面。

(14) 认真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办结政协提案 2 件，向市政协和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通报法院工作，听取意见建议。走访接待委员 120 人次，邀请 38 名政协委员和民主党派等各界人士参与旁听庭审、见证执行等活动，助推提升司法水平。

(15) 自觉接受纪检监督和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贯彻落实《监

察法》《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工作规则》，完善市法院党组与驻院纪检监察组协同配合机制，自觉接受派驻监督。依法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召开法检联席会议 64 次。中院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 10 次，共同维护公平正义。

(16) 广泛接受社会监督。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征求对法院工作意见建议 103 条。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规范开展裁判文书上网，审判流程信息有效公开率居全省第二位，让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可见、可触、可感。

(二) 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2022 年度市级财政资金未安排项目支出。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绩效执行仍有盲点。由于长期以来的管理方式方法和岗位人员有限且固有思想观念限制，要确保预算与绩效有机结合，执行有一定的难度。

(二) 难以编制高质量的绩效报告。由于预算绩效工作开展不够规范，执行情况不够严谨，因此，难以编写高质量的报告。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增强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提高对预算编制与执行的认识，让各部门了解绩效工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开展创造良好的条件。

(二) 建立长效机制，加强管理，提高部门支出的绩效成果，为更好的服务审判发挥最大效益。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按照统一要求和布署，本单位预决算公开统一纳入省高院执行。

附件：1-1.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1-2.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1-1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人)	编制数		2022 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165		163		98.79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2021 年决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214.11		189		185.52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205.20		177		176.97	
其中：公车购置	27.20		17		18.77	
公车运行维护	178		160		158.20	
2、出国经费	0		0		0	
3、公务接待	8.91		12		8.55	
项目支出：	0		0		0	
1、业务工作经费	0		0		0	
2、运行维护经费	0		0		0	
3、市级专项资金(一个专项一行)	0		0		0	
公用经费	158.40		0		211.82	
其中：办公经费	11.99		0		0	
水费、电费、差旅费	0		0		0	
会议费、培训费	0		0		0	
政府采购金额	——		0		0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0		0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2 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m ²)	实际规模 (m ²)	规模控制 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投资概 算控制 率
	0	0	0	0	0	0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1.严控“三公经费”、会议及培训费支出；2.积极创建节约型机关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三公经费所列金额含省、市资金安排的支出。

填表人：郭颖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30 日

联系电话：28109118

单位负责人签字：高建明

附件 1-2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市级预算部门名称	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							
年度预算申请(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42.08	2042.08	10	100%	10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其中: 基本支出: 2042.08				
	政府性基金拨款:			项目支出: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完善审判管理考评司法状况, 司法状况考评居全省前 3 名。维护社会稳定, 打击刑事犯罪; 解决民商纠纷, 促进社会和谐; 审理行政案件, 监督行政执法,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 98%以上。行使司法执行权, 执行结案率不低于 60%。 办理涉诉信访案件, 推进司法公开, 推行司法救助, 开展人大代表听审评议案件 5 件以上。</p>			<p>2022 年, 中院在全省政法综治市州平安建设“执法质量”考评中荣获第一类。 未成年人审判、独任制审理、多元解纷、审级职能定位改革等 4 项改革经验被最高法院推介。1 个案例入选全国法院指导性案例, 实现了我市法院该项工作零的突破, 得到了最高法院的充分肯定。在全国率先出台《关于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的实施细则(试行)》, 帮助失足未成年人回归社会。破产案件预重整工作获评 2022 年度株洲市“十大改革典型案例”。 坚持政治建院、业务强院、文化兴院。持续改善司法作风, 队伍面貌焕然一新, 获最高法院《法院队伍建设》肯定。</p> <p>2022 年, 全市法院受理各类案件 81516 件,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 98.5%, 执行结案率达 61%。 办理涉诉信访案件, 推进司法公开, 推行司法救助, 办结政协提案 2 件, 向市政协和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通报法院工作, 听取意见建议。走访 接待委员 120 人次, 邀请 38 名政协委员和民主党派等各界人士参与旁听庭审、见证执行等活动, 助推提升司法水平。贯彻落实《监察法》《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工作规则》, 完善市法院党组与驻院纪检监察组协同配合机制, 自觉接受派驻监督。依法接受检察机关法律 监督, 召开法检联席会议 64 次。中院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 10 次, 共同维护公平正义。广泛接受社会监督。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征求对法院工作意见建议 103 条。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规范开展裁判文书上网, 审判流程信息有效公开率居全省第二位, 让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可见、可触、可感。</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经费保障人数	≥242	25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50分)	案件受理率	≥98%	98.5%	5	5		
		裁判文书上网率	≥95%	100%	5	5		
	质量指标	二审改判率	≤5%	4.9%	5	5		
		发回重审案率	≤5%	4.85%	5	5		
		上诉率	较上年下降	下降	5	5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8%	98.5%	5	5		
		执行结案率	≥60%	61%	5	5		
		预算资金执行率	≥95%	100%	5	5		
	成本指标	案均办案经费	较上年下降	下降	5	5		
	经济效益指标	执行标的额到位率	≥60%	59.5%	5	5		
		民事案件调解率	≥20%	2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较上年提升	提升	5	5		
		信访事件	较上年下降	下降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政策	有	逐年优化	5	5	
			可持续发展措施	有	逐年优化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程度	基本满意	基本满意	5	5	
			满意度提升措施	有	逐年优化	5	5	
总分					100	100		

填表人：郭颖

填报日期：2023年4月30日

联系电话：28109118

单位负责人签字：高建明